伊金霍洛旗“促消费 惠民生”消费帮扶活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要求，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发展的战略基点，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切实减轻困难群众消费的经济压力，精准实施惠民帮扶消费补贴，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活动时间和补贴对象

**（一）活动时间**

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二）补贴对象**

我旗户籍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人口、脱贫监测对象。人口数据以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民政局提供的截至2025年3月1日数据为准。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农牧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协办单位：**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各镇。

1. 资金安排

由旗财政安排40.77万元（最终以实际核销券面总金额为准）补贴资金。

四、消费券核销商家

在伊金霍洛旗内注册登记且自愿参与活动的超市。

五、消费券面额设置及领取标准

此次消费帮扶活动共设置3种面额消费券，分别为“满500元减400元”“满500元减300元”，补贴对象按照下表“消费券分类”领取相应的消费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分类 | 户数 | 人数 | 消费券分类 |
| 1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 | 120 | 满500元减400元 |
| **分 计** | — | 120 | **预计补贴4.8万元** |
| 2 | 脱贫人口 | 359 | 767 | 满500元减300元 |
| 3 | 脱贫监测对象 | 203 | 432 |
| **分 计** | 562 | 1199 | **预计补贴35.97万元** |
| **合 计** | 562 | 1319 | **40.77万元** |

六、消费券领取方式

（一）本人领取

具有领取消费券能力的补贴对象，由本人录入身份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后在第三方平台（云游鄂尔多斯小程序）领取相应面额的消费券。

（二）非本人领取

不具有领取消费券能力的补贴对象，由其委托代办人录入补贴对象及委托代办人身份信息，并由委托代办人通过人脸识别后在第三方平台（云游鄂尔多斯小程序）领取相应面额的消费券。同一委托代办人最多可为3个补贴对象代办领取消费券。

七、活动规则

（一）活动期间每类补贴对象只可领取并使用一次相应标准的消费券。如出现同一补贴对象符合多个补贴对象分类，消费券领取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二）消费券有效期为领券之日到2025年6月30日24时，有效期内如未使用，消费券将作废，过期将不给予补发。

八、部门职责

（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活动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活动并兑付补贴。

（二）旗财政局：负责保证活动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并负责消费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三）旗审计局：负责活动全过程审计监督，做好补贴资金专项审计工作。

（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市场公平性审查，负责监督参与企业产品质量、价格，杜绝恶意抬高价格等行为。

（五）旗民政局：负责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名单确定和基本信息统计工作。

（六）农牧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负责脱贫人口、脱贫监测对象人员名单确定和基本信息统计工作。

（七）各镇：负责利用各村（嘎查）、社区居民微信群向补贴对象宣传“促消费、惠民生”消费帮扶活动和消费券领取、核销操作流程。

九、参与商户要求

（一）消费券仅限于在申报参与活动的商户实体店面使用。适用范围内的商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向补贴对象收取消费券补贴部分金额，不得涨价、拒收，严禁非消费直兑现金、倒买倒卖等行为如有上述情况，采取收回消费券并向商家追偿已使用的消费券金额。

（二）凡参与活动的商家需签订承诺书，对销售商品的质量和价格进行公开承诺，在消费活动期间必须保持同期商品价格幅度和质量水平，并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明确产品及服务依法享受国家三包政策。

（三）参与活动的商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促销活动安全管理，完善安全预案，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流通安全，确保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等设施完备通畅，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促销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确保促销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消费者在参与商户进行消费后，商户必须留存用户消费小票或收据。